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函

機關地址：403401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

承辦人：黃婉婷
電話：04-23051111-7136

傳真：04-23059596

電子信箱：nb04162@ntbca.gov.tw

41456

台中市烏日區高鐵五路156號7-17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
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營所字第11400019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114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修訂作業即將開始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所得稅法第80條第4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之修訂，係徵詢同業公會意見及參酌統計資料，並考量各業別之產業概況與經濟發展，配合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核定資料，加以彙總修訂，而非以個別營利事業之營運狀況作為修正依據。
- 三、為廣納各界意見，請協助營利事業，可將修正意見調查表及統計資料送交所屬同業公會彙總後，再轉由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或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於114年5月5日(星期一)前送交本局，作為修訂之參考。
- 四、檢送空白修訂意見調查表2紙及電子檔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稅務研究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稅務研究會

副本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局長樓美鐘

